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宋蕴中、周雷刚	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8 号	可收回金额	不低于 65,200.00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59,229,300.00		161,561,80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5. 假设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7.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二) 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现金流保持目前均匀发生的状态；
 - 2. 假设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变；
 - 3. 本次评估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房屋租赁到期后，均能无障碍续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61,561,800.00	155,226,100.00	316,787,900.00	259,229,300.00	576,017,200.00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

		率				率				的现值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5 年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7.93%	平均为 14.5%	5 年合计为 44,853.70 万元	永续	0	16%	105,865,600	11.74%	652,00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576,017,200.00	652,000,00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561,826.62	0.00	0.00	是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